

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

補充規定第十七條之二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十七條之二</p> <p>本準則第九條第一項<u>第十一款及第二十八條之八第一項第七款</u>所規定「為降低對申請公司之持股比例所進行之股權移轉」，係指上市（櫃）公司為降低對申請公司之持股比例，其所進行之股權移轉行為，包括出售、放棄現金增資洽特定人認股等移轉行為。</p> <p>本準則第九條第一項<u>第十一款及第二十八條之八第一項第七款</u>所規定「損害公司股東權益」暨第十九條第二項及第二十八條之六第二項所規定「損及母公司股東權益」，係指股權移轉行為，其出售股權之受讓對象及交易價格、或現金增資發行之發行價格、或放棄現金增資所洽之特定對象等，顯有圖利特定人之不合理情事，而有損害上市（櫃）公司股東權益之虞。</p>	<p>第十七條之二</p> <p>本準則第九條第一項第十一款所規定「為降低對申請公司之持股比例所進行之股權移轉」，係指上市（櫃）公司為降低對<u>分割受讓</u>公司之持股比例，其所進行之股權移轉行為，包括出售、放棄現金增資洽特定人認股等移轉行為。</p> <p>本準則第九條第一項第十一款所規定「損害公司股東權益」暨第十九條第二項及第二十八條之六第二項所規定「損及母公司股東權益」，係指股權移轉行為，其出售股權之受讓對象及交易價格、或現金增資發行之發行價格、或放棄現金增資所洽之特定對象等，顯有圖利特定人之不合理情事，而有損害上市（櫃）公司股東權益之虞。</p>	<p>配合本公司「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」第九條及第二十八條之八之修正，修正相關文字。</p>